

此在梵語為：阿毘三昧耶阿朗迦拉那摩般若波羅蜜多鄔拔提沙夏薩哆囉，華語譯為：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。

敬禮一切諸佛菩薩。

求寂聲聞由遍智，引導令趣最寂滅；

諸樂饒益眾生者，道智令成世間利；

諸佛由具種相智，宣此種種眾相法；

具為聲聞菩薩佛，四聖眾母我敬禮。

大師於此說，一切相智道，非餘所能領，於十法行性，經義住正念，具慧者能見，為令易解故，是造論所為。般若波羅蜜，以八事正說。遍相智道智，次一切智性，一切相現觀，至頂及漸次，剎那證菩提，及法身為八。發心與教授，四種抉擇分，正行之所依，謂法界自性，諸所緣所為，鎧甲趣入事，資糧及出生，是佛遍相智。令其隱闇等，弟子麟喻道，此及他功德，大勝利見道，作用及勝解，讚事并稱揚，迴向與隨喜，無上作意等，引發最清淨，是名為修道；諸聰智菩薩，如是說道智。智不住諸有，悲不滯涅槃，非方便則遙，方便即非遙，所治能治品，加行平等性，聲聞等見道，一切智如是。行相諸加行，德失及性相，順解脫抉擇，有學不退眾，有寂靜平等，無上清淨剎，滿具一切相，此具善方便。此相及增長，堅穩心遍住，見道修道中，各有四分別，四種能對治，無間三摩地，並諸邪執著，是為頂現觀。漸次現觀中，有十三種法。剎那證菩提，由相分四種。自性圓滿報，如是餘化身，法身并事業，四相正宣說。

一、一切種智品

發心為利他，求正等菩提，彼彼如經中，略廣門宣說。如地金月火，藏寶源大海，金剛山藥友，如意寶日歌，王庫及大路，車乘與泉水，雅聲河流雲，分二十二種。修行及諸諦，佛陀等三寶，不耽著不疲，周遍攝持道，五眼六通德，見道並修道，應知此即是，十教授體性。諸鈍根利根，信見至家家，一間中生般，行無行究竟，三超往有頂，壞色貪現法，

寂滅及身證，麟喻共二十。所緣及行相，因緣并攝持，菩薩救世者，如煖等體性；依具四分別，分下中上品，勝出諸聲聞，及與諸麟喻。所緣無常等，是四諦等相，行相破著等，是得三乘因。色等離聚散，住假立無說。色等不安住，其體無自性。彼等自性一，不住無常等。彼等彼性空，彼等自性一。不執著諸法，不見彼相故。智慧所觀察，一切無所得。色等無自性，彼無即為性。無生無出離，清淨及無相。由不依彼相，非勝解無想。正定定作用，授記盡執著。三互為一性，正定不分別。是順抉擇分，下中上三品，由所依對治，二所取分別，由愚蘊等別，彼各有九種；由實有假有，能取亦分二，自在我等體，蘊等依亦爾。心不驚怖等，宣說無性等，棄捨所治品，應知為攝持。通達有六法，對治與斷除，彼等皆永盡，具智慧悲愍，不共諸弟子，利他漸次行，智無功用轉，所依名種性。法界無差別，種性不應異。由能依法異，故說彼差別。所緣一切法，此復為善等，若世間所知，及諸出世間，有漏無漏法，諸有為無為，若共弟子法，及佛不共法。勝諸有情心，及斷智為三，當知此三大，自覺所為事。由彼等別別，皆攝施等六，故披甲修行，六六如經說。靜慮無色定，施等道慈等，成就無所得，三輪善清淨，所為及六通，於一切相智，能趣入正行，當知昇大乘。悲及施等六，並修止觀道，及以雙運道，諸善權方便，智福與諸道，陀羅尼十地，能對治當知，資糧行次第。由十種修治，當能得初地，意樂饒益事，有情平等心，能捨近善友，求正法所緣，常發心出家，愛樂見佛身，開闡正法教，諦語為第十，彼性不可得，當知名修治。戒報恩安忍，極喜及大悲，承事敬師聞，第八勤施等。多聞無厭足，無染行法施，嚴淨成佛剎，不厭倦眷屬，及有慚有愧，五種無著性。住林少欲足，杜多正律儀，不捨諸學處，訶厭諸欲樂，寂滅捨眾物，不沒無顧戀。親識及慳家，樂猥雜而住，自讚及毀他，十不善業道，憍慢與顛倒，惡慧忍煩惱，遠離此十事，證得第五地。施戒忍精進，靜慮慧圓滿，於弟子麟喻，捨喜捨怖心，見求無愁感，盡捨無憂悔，雖貧不厭求，證得第六地。執我及有情，命與數取趣，斷常及相因，蘊界并諸處，住三界貪著，其心遍怯退，於三寶尸羅，起彼見執著，諍論於空性，違空性過失，由離此二十，便得第七地。知三解脫門，三輪皆清淨，大悲無執著，法平等一理，知無生知忍，說諸法一相，滅除諸分別，離想見煩惱，奢摩他定思，善毘鉢舍那，內心善調伏，一切無礙智，非貪地隨欲，等遊諸佛土，一切普現身，共為二十種。知諸有情意，遊戲諸神通，修微妙佛剎，觀故親近佛，知根淨佛土，安住如幻事，故思受三有，說此八種業。無邊諸誓願，了知天

等語，辯說如懸河，入胎最第一，種姓族圓滿，眷屬及生身，出家菩提樹，圓滿諸功德。超過九地已，若智住佛地，應知此即是，菩薩第十地。見修諸道中，所能取分別，由滅除彼故，說八種對治。所為及平等，利有情無用，超二邊出生，證得相出生，一切相智性，道有境出生，當知此八種，是出生正行。

二、道種智品

調伏諸天故，放光令隱闇，境決定普遍，本性及事業。道相智理中，由諸四聖諦，行相不可得，當知聲聞道。聖聲聞道中，由色等空故，空無別為煖，由彼無所得，許為至頂位，忍位於色等，破住常等理，依於十地等，由廣說無住，即名第一法，由佛以現智，不見諸法故。自覺自證故，亦不依他教，是故當宣說，麟喻智甚深。若誰於何義，欲聞如何說，於彼彼義，無聲如是現。遠所取分別，未離能取故，當知由所依，攝為麟喻道。開闡假法性，無違相為煖，頂由達色等，無滅等所顯，忍由內空等，不執色等故，色等無生等，相為第一法。由諦與諦上，忍智四剎那，說此道相智，見道具功德。真如與諸智，無互能所依，故不許差別，廣大無能量，無量無二邊，住彼於色等，執為佛自性，無取無捨等，慈等及空性，證得佛陀性，遍攝諸淨法，除遣諸苦病，滅除涅槃執，諸佛守護等，不殺害生等，一切相智理，自住立有情，所修布施等，迴向大菩提，是道智剎那。遍息敬一切，能勝諸煩惱，怨敵不能害，菩提供養依。勝解謂自利，俱利及利他，當知此三種，各有下中上，別別為三品，又以下下等，復各分為三，共二十七種。般若波羅蜜，於諸勝解位，由三種九聚，讚事及稱揚。殊勝遍迴向，其作用最勝，無所得行相，不顛倒體性，遠離佛福品，自性念行境，有方便無相，諸佛所隨喜，不繫於三界，下中及上品，是餘三迴向，生大福為性。由方便無得，隨喜諸善根，是此中所說，修隨喜作意。此自性殊勝，一切無作行，立法不可得，是大義利性。依佛及施等，善巧諸方便，此是勝解因，諸法衰損因，謂魔所魅著，不信解深法，執著五蘊等，惡友所攝持。果法清淨性，即色等清淨，以彼二無異，不可分故淨。惑所知三道，斷故為弟子，麟喻佛子淨，佛一切最淨。對治九地中，上上等諸垢，謂由下下等，諸道能清淨。由斷諍門中，道能量所量，由是平等性，遍對治三界。

三、一切智品

非此岸彼岸，不住其中間，知三世平等，故名般若度。彼由緣相門，非方便故遠，由善巧方便，即說為鄰近。色蘊等空性，三世所繫法，施等菩提分，行想所治品。施等無我執，於此令他行，此滅貪著邊。執佛等微細。法道最甚深，自性遠離故。知諸法性一，故能斷貪著。由遣除見等，故說難通達，色等不可知，故為不思議。如是一切智，所治能治品，無餘諸差別，當知如經說。色等無常等，未圓滿圓滿，及於無貪性，破實行加行，不變無造者，三難行加行，如根性得果，故許為有果，不依仗於他，證知七現事。不執著色等，四種平等性。苦等諸聖諦，法智及類智，忍智剎那性，一切智見道。色非常無常，出二邊清淨，無生無滅等，如虛空離貪，脫離諸攝持，自性不可說，由宣說此義，不能惠施他，皆悉不可得，畢竟淨無病，斷除諸惡趣，證果無分別，不繫屬諸相，於義名二種，其識無有生，一切智剎那。如是此及此，又此三段文，當知即顯示，此三品圓滿。

四、圓滿一切相現觀品

一切智差別，行相為能相，由三種智故，許行相為三。始從無邊相，乃至無動相，三諦各有四，道中說十五。於因道及苦，滅中如次第，說彼有八七，五及十六相。始從四念住，究竟諸佛相，道諦隨順中，由三智分別，弟子及菩薩，諸佛如次第，許為三十七，卅四三十九。昔承事諸佛，佛所種善根，善知識攝受，是聞此法器，親近佛問答，及行施戒等，諸勝者許此，是受持等器。不住色等故，遮彼加行故，彼真如深故，此等難測故，此等無量故，劬勞久證故，授記不退轉，出離及無間，近菩提速疾，利他無增減，不見法非法，色等不思議，色等諸行相，自性無分別，能與珍寶果，清淨及結界。摧伏魔力等，十四種功德。當知諸過失，有四十六種。由何相當知，即性相分三，謂智勝作用，自性亦所相。知如來出現，世界無壞性，有情諸心行，心略及外散，知無盡行相，有貪等及無，廣大無量心，識無見無對，及心不可見，了知心出等，除此等無餘，知真如行相，能仁證真如，復為他開示，是攝一切智，品中諸智相。空性及無相，并捨棄諸願，無生無滅等，法性無

破壞，無作無分別，差別無性相，道相智品中，許為諸智相。依真如法住，恭敬善知識，尊重及承事，供養無作用，及了知遍行，能示現無見，世間真空相，說知及現見，不思議寂靜，世間滅想滅，一切相智中，是說諸智相。由難思等別，勝進諦行境，十六剎那心，說名殊勝相。不思議無等，超越諸量數，攝聖智者了，證知諸不共，通疾無增減，修行及正行，所緣與所依，一切并攝受，及無味當知，十六殊勝性，由此勝餘道，故名殊勝道。作利樂濟拔，諸人歸依處，宅舍示究竟，洲渚及導師，并任運所作，不證三乘果，最後作所依，此即作用相。離煩惱狀貌，障品及對治，難性與決定，所為無所得，破一切執著，及名有所緣，不順無障礙，無跡無去生，真如不可得，此十六自性，由如所相事，許為第四相。無相善施等，正行而善巧，一切相品中，謂順解脫分。緣佛等淨信，精進行施等，意樂圓滿念，無分別等持，知一切諸法，智慧共為五，利易證菩提，許鈍根難證。此煖等所緣，讚一切有情，緣彼心平等，說有十種相。自滅除諸惡，安住布施等，亦令他住彼，讚同法為頂。如是當知忍，自他住聖諦，如是第一法，成熟有情等。從順抉擇分，見修諸道中，所住諸菩薩，是此不退眾。由說於色等，轉等二十相，即住抉擇分，所有不退相。由於色等轉，盡疑惑無暇，自安住善法，亦令他安住，於他行施等，深義無猶豫，身等修慈行，不共五蓋住，摧伏諸隨眠，具正念正知，衣等恒潔淨，身不生諸蟲，心無曲杜多，及無慳吝等，成就法性行，利他求地獄，非他能牽引，魔開顯似道，了知彼是魔，諸佛歡喜行，由此二十相，諸住煖頂忍，世第一法眾，不退大菩提。見道中忍智，十六剎那心，當知此即是，菩薩不退相。遣除色等想，心堅退小乘，永盡靜慮等，所有諸支分，身心輕利性，巧便行諸欲，常修淨梵行，善清淨正命，蘊等諸留難，資糧及根等，戰事慳吝等，加行及隨行，破彼所依處，不得塵許法，安住三地中，於自地決定，為法捨身命，此十六剎那，是住見道位，智者不退相。修道謂甚深，甚深空性等，甚深離增益，及損減邊際，於順抉擇分，見道修道中，有數思稱量，及觀察修道。此常相續故，諸下中上品，由下下等別，許為九種相。經說無數等，非勝義可爾，佛許是世俗，大悲等流果。不可說性中，不可有增減，則所說修道，何斷復何得。如所說菩提，此辦所欲事，菩提真如相，此亦彼為相，初心證菩提，非理亦非後，由燈喻道理，顯八深法性。生滅與真如，所知及能知，正行并無二，巧便皆甚深。諸法同夢故，不分別有靜，無業等問難，如經已盡答。如有情世間，器世未清淨，修治令清淨，即嚴淨佛土。境及此加行，超過諸魔怨，無住如願力，

及不共行相，無著無所得，無相盡諸願，相狀與無量，十方便善巧。

五、頂現觀品

夢亦於諸法，觀知如夢等，是至頂加行，所有十二相。盡瞻部有情，供佛善根等，眾多善為喻，說十六增長。由三智諸法，圓滿最無上，不捨利有情，說名為堅穩。四洲及小千，中大千為喻，以無量福德，宣說三摩地。轉趣及退還，其所取分別，當知各有九，非如其境性。由異生聖別，分有情實假，是能取分別，彼各有九性，若所取真如，彼執為誰性，如是彼執著，自性空為相。自性及種姓，正修行諸道，智所緣無亂，所治品能治，自內證作用，彼業所造果，是為轉趣品，所有九分別。墮三有寂滅，故智德下劣，無有攝受者，道相不圓滿，由他緣而行，所為義顛倒，少分及種種，於住行愚蒙，反於隨行相，九分別體性，是所退還品，聲聞等心起。所取及所捨，作意與繫屬，所作意三界，安住與執著，法義唯假立，貪欲及對治，失壞如欲行，當知初能取。不如所為生，執道為非道，謂生俱有滅，具不具道性，安住壞種性，無希求無因，及緣諸敵者，是餘取分別。為他示菩提，其因謂付囑，證彼無間因，具多福德相。垢盡無生智，說為大菩提，無盡無生故，彼如次應知。無滅自性中，謂當以見道，盡何分別種，得何無生相，若有餘實法，而於所知上，說能盡諸障，吾以彼為奇。此中無所遣，亦無少可立，於正性正觀，正見而解脫。施等一一中，彼等互攝入，一剎那忍攝，是此中見道。次由入獅子，奮迅三摩地，觀察諸緣起，隨順及迴逆。滅盡等九定，修往還二相，後以欲界攝，非定心為界，超越入諸定，超一二三四，及五六七八，至滅定不同。略標及廣釋，佛所不攝受，無三世功德，及於三妙道，所取初分別，加行相行境。次許心心所，轉趣時有境，不發菩提心，不作意菩提，作意小乘法，不思大菩提，有修與無修，及與彼相反，非如義分別，當知屬修道。施設有情境，施設法不空，貪著簡擇性，為寂事三乘，受供不清淨，破壞諸正行，經說是第一，能取應當知。設有情及因，由此所摧害，故是修道繫，其餘九違品。如自所緣性，三智障有三，靜道真如等，相應不相應，不等及苦等，諸煩惱自性，及無二愚蒙，為最後分別。如諸病痊癒，常時獲安穩，恒修眾生樂，一切勝功德，任運而依附，勝果所莊嚴，上品位菩薩，如眾流歸海。安立三千生，聲聞麟喻德，及離生菩薩，眾善為譬喻，經以無量福，明佛無

間道，無間三摩地，證一切相智。無性為所緣，正念為增上，寂靜為行相，愛說者常難。於所緣證成，及明所緣性，一切相智智，勝義世俗諦，加行與三寶，巧便佛現觀，顛倒及道性，能治所治品，性相並修習，說者邪分別，依一切相智，說為十六種。

六、漸次現觀品

布施至般若，隨念於佛等，法無性自性，許為漸次行。

七、剎那現證大菩提品

施等——中，攝諸無漏法，當知即能仁，一剎那智德。猶如諸士夫，動一處水輪，一切頓轉動，剎那智亦爾。若時起異熟，一切白法性，般若波羅蜜，即一剎那智。由布施等行，諸法如夢住，一剎那能證，諸法無相性。如夢與能見，不見有二相，一剎那能見，諸法無二性。

八、法身品

能仁自性身，得諸無漏法，一切種清淨，彼自性為相。順菩提分法，無量及解脫，九次第等至，十遍處自體，最為殊勝處，差別有八種，無諍與願智，神通無礙解，四一切清淨，十自在十力，四種無所畏，及三種不護，並三種念住，無忘失法性，永害諸隨眠，大悲諸眾生，唯佛不共法，說有十八種，及一切相智，說名為法身。聲聞無諍定，離見者煩惱，佛無諍永斷，聚落等煩惱。佛所有願智，任運無礙著，無障礙常住，普答一切問。若善因成熟，於彼彼所化，爾時能饒益，即於彼彼現，如天雖降雨，種壞不發芽，諸佛雖出世，無根不獲善。如是事廣大，故說佛為遍，即此無盡故，亦可說為常。許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好性，受用大乘故，名佛受用身。手足輪相具，足底如龜腹，手足指網連，柔軟極細嫩，身七處充滿，手足指纖長，跟廣身洪直，足膝骨不突，諸毛皆上靡，膊如瑩泥耶，雙臂形長妙，陰藏密第一，皮金色細薄，孔一毛右旋，眉間毫相嚴，上身如獅子，膊圓實項豐，非勝現勝味，身量縱橫等，譬諾瞿陀樹，頂肉髻圓顯，舌廣長梵音，兩頰如獅王，齒潔白

平齊，諸齒極細密，數量滿四十，紺目牛王睫，妙相三十二。此中此此相，所有能生因，由彼彼圓滿，能感此諸相。迎送師長等，正受堅固住，習近四攝事，布施妙資財，救放所殺生，增長受善者，是能生因相，如經所宣說。佛爪赤銅色，潤澤高諸指，圓滿而纖長，脈不現無結，踝隱足平穩，行步如獅象，鵝牛王右旋，妙直進堅密，光潔身相稱，潔淨軟清淨，眾相皆圓滿，身廣大微妙，步庠序雙目，清淨身細嫩，身無怯充實，其身善策勵，支節善開展，顧視淨無翳，身圓而相稱，無歪身平整，臍深臍右旋，為眾所樂見，行淨身無疣，無諸黑斑點，手軟如木棉，手文明深長，面門不太長，唇紅如頻婆，舌柔軟微薄，赤紅發雷音，語美妙牙圓，鋒利白平齊，漸細鼻高修，清淨最第一，眼廣眼睫密，猶如蓮華葉，眉修長細軟，潤澤毛齊整，手長滿耳齊，耳輪無過失，額部善分展，開廣頂周圓，髮紺青如蜂，稠密軟不亂，不澀出妙音，能奪眾生意，德紋相吉祥，是為佛隨好。若乃至三有，於眾生平等，作種種利益，佛化身無斷。如是盡生死，此事業無斷，諸趣寂滅業，安立四攝事，令知諸雜染，及知諸清淨，有情如證義，六波羅蜜多，佛道自性空，盡滅二戲論，假名無所得，成熟諸有情，及立菩薩道，遣除諸執著，得菩提嚴淨，佛土及決定，無量有情利，親近佛等德，菩提分諸業，不失壞見諦，遠離諸顛倒，無彼根本理，清淨及資糧，有為與無為，悉不知有異，安立大涅槃，許法身事業，有二十七種。

相及彼加行，彼極彼漸次，彼竟彼異熟，餘六種略義。初境有三種，因四加行性，法身事業果，餘三種略義。

此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，為至尊彌勒怙主所造；由梵譯藏者，謂天竺大德無死論師與具慧譯師共譯校閱善為抉擇。

（釋法音恭錄自法尊法師譯文）

